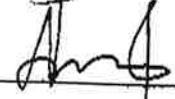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 苏州市商务局 签发: 
 编号: 等级 发电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服务贸易 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服务贸易, 推动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 不断深入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拟组织 2021 年度全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申报评定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定依据: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7〕265号)。

二、请各市、区商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 且未获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称号的单位, 对照自身情况及申报要求认真组织材料, 积极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及材料见申报评定依据(附件一)。

三、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交至当地商务部门, 并对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

四、各市、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后，填写附件二《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上报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9月15日前交至苏州市商务局服贸处。

五、提交的申报材料为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

六、苏州市商务局联系人：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贝振华，电话：68634017，邮箱：1450937296@qq.com。

- 附件：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上报汇总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7）2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园区管理办法》《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苏州市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平台的专业特色，提升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按程序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评估制度。

第三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由在本市注册的企业运营，围绕服务贸易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具有基础性、专业性、开放性特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并根据认定程序经过认定的创新服务载体。

第四条 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功能：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年开展技术洽谈、推介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三) 培训服务。建立具有专业水平的培训师资队伍，具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不含院校常规课程）。

(四) 融资服务。年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 3 次以上；年组织融资知识讲座 3 次以上；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

第五条 申报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苏州本地独立法人资格（含省属以上国有企业在苏分支机构）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服贸企业 20 家以上，或年服务收入 30 万元以上（金融类除外），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第六条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授证的程序进行。

(一) 报送材料。申请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企业，需向所在市(县)、区商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技术特色、资源优势、项目发展、管理体制、设备清单等)；
2. 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发展目标以及发展规划；
3. 申报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4. 申报单位最近年度的审计报告；
5. 平台工作场所、收费标准、质量保证等方面证明文件；
6. 平台与服务对象签署的合同证明文件；
7. 最近年度企业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学历、职称结构)、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8. 平台组织服务活动、培训活动以及参加对象的证明文件；
9. 材料真实性申明。
10. 其它佐证材料：平台采用先进技术、具有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平台收费标准、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

(二) 初审。各市(县)、区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对企业书面答复并说明理

由。初审工作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 复审。初审通过的企业，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复审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会审、专家评审、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复审工作一般在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公示。复审通过的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由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苏州市政府。

(五) 授证。经认定程序认定后，统一授予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证书。

第七条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对经过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将根据认定条件，每年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平台项目，在 2 年内不得再申报苏州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上报汇总表

地方商务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企业数量	上年度服务收入(万元)

注：服务类别按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分类填写。